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88 號

聲 請 人 林 莉 雯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勞訴字第 8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勞上易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均疏未考量雇主有違法解雇、低報聲請人勞保投保薪資等行為，竟偏袒雇主一方，遽予減輕雇主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，致聲請人退休金嚴重受損，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、追加之訴無理由，並就上訴有理由部分予以廢棄改判，上訴無理由部分予以駁回，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 - (二)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如聲請意旨之主張，均已逐一

指駁，並說明聲請人主張不足採信之理由。本件聲請意旨猶執同一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、系爭判決一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